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柔道

來源中國時報 日期90. 3. 07 版面三十版

單項協會 不再鬧雙包

奧會公布承認準則草案 柔協案靜待司法審判

賴清宮／台北報導

國民體育法賦予法定地位，中華奧會為國內體育團體承認與仲裁的唯一單位，奧會據此草擬「單項體育團體承認準則草案」及「承認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簡則草案」，昨天公布，內容包括單項體育團體承認原則、申請承認資格、申請程序、承認權利義務、違反罰則等。

儘管草案出爐，中華奧會秘書長陳國儀表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中華柔道協會鬧雙胞案，將不在約束範圍，中華奧會靜待審判結果。

國內單項體育團體為爭主導權，選舉失利之後另起爐灶、互控對方當選無效事件層出不窮，中華國術協會、中華棒協、中華柔道協會等都有紀錄。單項體育團體承認準則草案一旦定審公布實施，「雙胞糾紛」亂象將可獲得解決。

準則草案中，國內體育團體申請承認資格有：從事該項運動體育有具體事實者，或是

已加入國際奧會承認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者，且同質性以一個為限。而單項團體在加入國際總會之前，往往都必須先取得國家奧會認證，陳國儀說，草案中也有「暫行」承認條款，亦即是先給予暫時性承認，待向國際總會登記之後，再正式向中華奧會提出申請，完成承認程序。

取得中華奧會認證的單項團體，具有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暨單項總會所舉辦的相關比賽與活動權利，但也必須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奧會憲章及中華奧會憲章等義務，不履行義務者，最高可予停權、撤銷承認等處分。秉持法律不溯及既往的精神，經中華奧會承認、或是國際總會承認的中華各單項協會，可以不再重複申請，但仍須履行義務。

陳國儀表示，為使草案更周延，將上網公告兩週接受建言，預定4月10日送中華奧會執委會審議，經臨時全委會專案討論通過之後，正式公布實施。

